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4/56  
23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特奥多尔·范博芬的报告\*内 容 提 要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多尔·范博芬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报告。第一章总结了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的活动。第二章论述了特别报告员发送给各国政府的函件类型以及紧急呼吁程序。在第三章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对被剥夺自由者的许多保障，以保护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威胁。第四章探讨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酷刑的问题。第五章载有特别报告员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初步研究报告(E/CN.4/2003/69)的一些后续情况。报告的附件载有三名历任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的索引。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函件和各国政府所作答复的提要以及一些国别意见，见本报告增编 1。特别报告员在增编 2 中介绍了他访问西班牙的报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后提出的建议的情况提要，见增编 3。

---

\* 尾注不译，原文印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 18	3
二、由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函件.....	19 - 26	6
三、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障 .....	27 - 49	7
四、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酷刑 .....	50 - 65	14
五、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 产地、目的地及种类.....	66 - 68	17
<u>附 件</u> ：三名历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86 年至 2004 年 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索引 .....		19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将 1985 年设立并由特奥多尔·范博芬(荷兰)自 2001 年 11 月起担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特别报告员谨依照委员会第 2003/32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第三份报告。

2. 第一章总结了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开展的活动。第二章论述了特别报告员发送给各国政府的函件类型以及紧急呼吁程序。特别报告员在第三章提请注意对被剥夺自由者的许多保证,以保护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威胁。第四章探讨艾滋病/艾滋病与酷刑的问题。第五章载有特别报告员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初步研究报告(E/CN.4/2003/69)的一些后续情况。

3.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函件以及各国政府所作答复的摘要和一些国别意见,见本报告增编 1。在增编 2 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访问西班牙的报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的情况摘要,见增编 3。

4. 在提交给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探讨了关于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本报告的附件载有迄今已审议的问题清单。

### 一、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5. 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访问了西班牙(见 E/CN.4/2004/56/Add.2)。自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玻利维亚、中国、格鲁吉亚和尼泊尔等国政府就访问事宜进行磋商。根据委员会第 2003/11 号决议(第 5(h)段),特别报告员还请土库曼斯坦政府向其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向赤道几内亚政府也已发出类似请求。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过去几年向下列国家发出访问要求至今没有下文:印度(1993 年)、印度尼西亚(1993 年)、埃及(1996 年)、阿尔及利亚(1997 年)、突尼斯(1998 年)、俄罗斯联邦(事关车臣共和国)(2000 年)、以及以色列(2002 年)。他多次要求访问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但现在十年已经过去,没有得

到令人满意的答复。在此方面，提请注意的委员会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2002/84 号决议，决议强调应通过有关专题程序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6. 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第 36 段。委员会在该段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将各国政府就他的建议、访问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列入报告，包括介绍实现的改善和遇到的问题”。正如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指出，特别报告员提醒已经访问过的各国政府注意各个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报告员要求就这些意见和建议的考虑情况、采取的执行步骤、以及可能阻止执行的限制提供情况。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已收到阿塞拜疆、智利、墨西哥、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见本报告增编 3。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仍在兴趣收到关于国别访问后续行动的资料。

7. 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2 月 19 至 25 日出席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部分会议。美洲人权委员会成员和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采取一致的策略，打击和防止酷刑和虐待。两个机制承诺在它们之间通过交流情报和采取共同战略促成合作，并且讨论了今后可能采取的共同行动。<sup>1</sup> 特别报告员对防止酷刑协会<sup>2</sup> 在进行这些磋商时向他提供的协助表示赞赏。

8. 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再次会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以期加强联合国处理酷刑问题的各机制之间的合作。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包括涉及预期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该议定书为允许独立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查访拘留地点建立了一个机制。

9. 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6 月 23 至 27 日参加了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加强特别程序机制的有效性和能力建设(见 E/CN.4/2004/4)。

10. 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参加了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的圆桌讨论会。讨论会是由反对酷刑世界组织<sup>3</sup>、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瑞士分支<sup>4</sup>、防止酷刑协会以及大赦国际<sup>5</sup> 组织的。

11. 2003 年 6 月 26 日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特别报告员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发表

了一项联合声明(见 A/58/120, 附件一), 鼓励各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建立允许查访拘留地点的国家机制。

12. 特别报告员同日出席了大赦国际题为“打击酷刑: 行动手册”的发表仪式<sup>5</sup>。特别报告员对手册表示欢迎, 认为它是宣传和采取反酷刑行动的宝贵工具。

13. 特别报告员于2003年6月30日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组织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讨论日。此次会议的对象是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目的是制定将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相关的问题纳入他们的工作的战略方法。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也出席了此次会议。本报告第四章介绍了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酷刑之间的一些初步考虑。

14. 特别报告员于2003年8月4、5和6日会见了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和M·谢里夫·巴西欧尼, 以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3/34号决议的要求, 起草“关于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修订本。2003年10月20至24日举行了第二次磋商会议, 会中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审议了《基本原则》的修订本(见 E/CN.4/2004/57)。

15. 特别报告员于2003年10月23至24日参加了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sup>6</sup>组织的主题为“人权与反恐怖主义: 国际监测机制”的会议。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部门出现削弱禁止酷刑和这种禁止的绝对性质的普遍共识的趋势。他强调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均不可减损。

16. 2003年11月11日酷刑问题报告员依照大会第57/200号决议(第31段)和人权委员会第2003/32号决议(第34段)向大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A/58/120)。他在发言中谈到下列问题: 绝对禁止酷刑; 国际和区域人权监测机构就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问题最近得出的结论、建议和其他意见; 他关于专门用来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的初步研究报告摘要; 他的前任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酷刑受害者赔偿问题意见的后续行动; 以及根据现有国际规范、原则和准则防止精神病院中出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问题。

17. 特别报告员于2003年11月27日会见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18. 2003年12月10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国际日之际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负责人共同谴责恐吓和报复寻求与联合国或其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已经进行合作的个人和组织的一切行为。在此方面，他们敦促各国不要违反这些个人和组织的权利，特别是免遭酷刑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受个人或组织的威胁、恐吓和报复。

## 二、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函件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2002年12月15日至2003年12月15日，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和转交关于酷刑的指控材料。他向76个国家发出了154封函件。特别报告员还发出71封函件，提醒各国政府过去几年转交的一些案件。他还代表表示极为害怕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个人向80个国家发出了369项紧急呼吁。

20.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他向各国政府转交指控和紧急呼吁时，他未对案情表示任何看法，也不表示支持他代为交涉的人的意见和活动。正如以前的报告清楚表明的，无论某人的行为可能有多么不当、有害、甚至属于犯罪，但在法律和道义上人人有权依据国际上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保护。就涉及不可克减的权利、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而言更是如此。

21. 正如以前报告所解释的，发送给各国政府的函件载有酷刑个案的简要介绍，并在适用时，一般地提及酷刑现象，例如所指控的酷刑做法的系统模式、涉及具体受害群体或行为人群体的特点、或认为不足以保障身心完整权的具体法律。在这些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请有关政府对指控内容加以澄清、并促其采取措施加以调查，起诉犯有施加酷刑罪的任何人，无论其级别多高、从事何种工作、担任什么职务，并给予适当惩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种行为再次发生，并确保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对受害者或其亲属给予赔偿。

22. 当特别报告员收到可靠的情况，有根据担心一个人可能受到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威胁时，他可以向有关政府递交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具有人道主义和预防目的。以前的报告已对其范围和性质进行解释。特别报告员愿在本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紧急呼吁程序做法的更详细情况。

23. 致使提出紧急呼吁的情况多种多样，包括：单独囚禁、长期单独监禁、拘留在一个未透露的地点、缺乏基本医疗保健或治疗手段、不人道的监狱条件、强制施药、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根据施加酷刑得出的招供判死刑后即将处决、据称酷刑受害者或第三者的生命和人身完整受到严重威胁、继续受到各种酷刑方式和做法的威胁、被引渡或驱逐到所涉个人可能有遭受酷刑之虞的国家的国家的可能性很大。

24. 在特别报告员签署的紧急呼吁中，约有三分之二是与其他专题任务或地域任务负责人一起送交的。最通常的共同签署人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以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还就相当多的紧急案件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具体国别特别报告员共同行动。在数量有限的上诉中，特别报告员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移民人权、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健康权、适足住房权、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行动。

25. 如上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共发出 369 个紧急呼吁。在前 3 份报告中该数字分别为 294 个、147 个和 164 个。根据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职责范围发出的紧急呼吁的数量更显著增加，根据过去几年此种函件的数量：1994 至 1999 年间，平均每年发出约 50 个紧急呼吁。

26. 特别报告员认为，为加强紧急呼吁程序的有效性和效果，有必要采取协调和定期的后续行动。在此方面，如果现有资源和手段允许，可考虑更系统地使用截止日期和催交通知。特别报告员对许多政府不对紧急呼吁作出回应或有选择地只对一些呼吁作出回应表示遗憾。特别报告员没有核证这些答复的手段，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答复可以从其他来源收到的资料得到证实和进行对照。

### 三、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障

27. 特别报告员自被任命以来收到了关于防止对人身进行虐待的基本保障经常被抛在一边的资料。剥夺这些保障的行为可能属于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职责范围，或者可能导致属于此范围的情况。

28. 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各国政府往往玩忽职守，未能维护这些法律保障。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及以前他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两个研究报告(见 A/58/173 和 A/58/120)，其中他强调禁止酷刑是绝对性的。

29.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及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所载的一些基本安全保障，以及以前报告所载的一些一般性建议。

30. 未根据适当程序进行逮捕可能为包括酷刑在内的进一步践踏人权敞开大门。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为防止这种践踏，执法官员应清楚地表明身份或至少表明他们所属的单位。他们的车辆应能清楚地识别并在一切时候均挂上车牌号码。逮捕的理由、时间、地点、以及参与逮捕的官员身份的所有资料应该适当地列入记录。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二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关于拘留的原则》)原则 13 和 14 条具体规定，被逮捕的人在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们的理由及享有的权利，包括禁止酷刑或虐待的安全保障。

31. 此外，在逮捕、拘留、监禁或转移时，应通知被逮捕者的亲属或被逮捕者选择的第三人。在这方面，可参照《关于拘留的原则》原则 16 条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2 条。特别报告员还提及列入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份报告中的建议：“在所有情况下，应当在 18 小时以内将逮捕和拘留地点通知被拘留者亲属。”(E/CN.4/2003/68,第 26 段)。关于拘留儿童的通知，应根据《关于拘留的原则》第 16 条第(3)款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0 条第(1)款适用特殊保障。关于外国公民被拘留，特别报告员谨提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第(7)款。该款规定应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或拘留情事通知被拘留的外国人的原籍国的领事当局。该项保障还反映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第(1)款第(b)项和《关于拘留的原则》第 16 条第(2)款。

32. 特别报告员经常收到关于被拘留者不能迅速与律师接触的指控，即使能够接触的话。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往往与不尊重其他保障结合起来，可能会便利施加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关于拘留的原则》第 17 条。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表示：“为保护拘禁者，拘禁者还须能迅速和定期见到……”



律师”(第 11 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4/37 号决议中也强调“聘请律师的权利是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因此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应属非常的做法并应始终受到司法控制”。特别报告员谨回顾“法律规定应当确保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拘留 24 小时以内寻求法律咨询……应当对不遵守这种规定的警卫人员施以纪律惩戒。在例外情况下，如果认为立即接触被拘留者的律师可能引起真正的安全问题，并且在经过司法程序核可对这种接触加以限制的情况下，应至少有可能允许他同一位独立的律师，例如律师协会推荐的律师会面”(同上)

3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事件往往是在被剥夺自由之后立即发生和在审问期间发生。特别报告员回顾，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寻求逼供的证据。

34. 应采用一些基本保障避免在审问中施加酷刑。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1 条(结合第 16 条)，应有系统地审查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避免发生酷刑事件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应参照《关于拘留的原则》的原则 23,即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的身份均应加以记录。被审问人和法律有规定的情形下其律师应可查阅记录的资料。正如特别报告员以前建议“每次审问都必须确认所有出席人员。对所有审问过程都应加以记录，最好是录象，并将所有出席人员的身份资料列入记录。在法律诉讼中应不采纳从未作记录的审问中取得的证据。蒙眼睛和戴头罩的做法往往使得检控酷刑罪行几乎变得不可能，因为这使得受害人无法确认施加酷刑的人。因此应禁止这种做法。将依法逮捕的人关押在审问人员或检查人员控制之下的设施内的时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取得审前拘禁司法授权令所允许的时间，无论如何不能超过 48 小时。因此应把他们立即转移到不同管辖单位的审前拘留所。此后就不允许同审问人员或检查人员再次进行未加监督的接触”(同上)。

35. 关于审问期间的保障，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讯问者应接受培训，以确保他们拥有进行审讯和与受害人和证人面谈的必要技能。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大赦国际建议采取的措施，据此，这些技能应包括“在与嫌疑人面谈以前收集一切可以得到的证据；根据该证据规划面谈，以有效地进行面谈；把面谈看作收集更多的情况或证据的手段，而不是获得招供的手段；用尊重

嫌疑人权利的方式进行面谈；对面谈中获得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对案件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根据得到的证据对嫌疑人的供认或招供进行核对；对每次面谈进行评估，吸取每次经验，以进一步发展面谈和调查技巧”。<sup>7</sup>

36. 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4 条和《关于拘留的原则》第 24 条，一个人进入拘留处所后迅速获得独立的医疗检查，是防止虐待的基本保障之一。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建议“在逮捕人时，应对他进行医疗检查，并定期进行医疗检查，将他转往其他拘留地点时进行强迫检查”（同上）。此外，根据《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6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 和 26 条、以及《关于拘留的原则》第 24 条，在整个拘留期间确保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

37. 当被拘留者被单独关押或关押在未透露地点的拘留处所时，上述保障特别受到损害。人权委员会多次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在 2003/32 号决议“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关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而这种关押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乃至酷刑，并促请各国尊重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在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应规定禁止单独囚禁”。（第 11 段）。特别报告员提及过去向大会提交的一份报告(A/54/426)。前任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在该报告中表示，单独囚禁是一个人是否面临酷刑危险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现任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两个前任作出的建议，敦促所有国家宣布单独囚禁为非法。

38. 当一个人被拘留在秘密的拘留处所时，单独囚禁变得更加严重。特别报告员重申“应当立即废除维持秘密拘留所的做法。任何公职人员把人关押在秘密的和(或)非官方的拘留所，均属犯下可予惩处的罪行。在非官方拘留所从被拘禁者取得的证据以及在官方拘留所进行审问期间未经被拘禁者确认的任何证据都不应当提交法院作为证据”（同上，第 26(e)段）。

39. 防止发生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事件的另一个关键保障是，被剥夺自由的人能迅速有效地获得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查。正如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一份报告中回顾的，迅速进行司法干预是不违反不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不容减损权利的保障（见 A/54/426, 第 42 段）。这项保障反映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关于拘留的原则》的原则 11、32 和 37 中。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

关应审查拘留的合法性并监督被拘留者享有其所有的权利，包括不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提及他的一般性建议。他在其中表示“应当规定让所有被拘留者具有向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挑战的能力，例如通过人身保护令状或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办法。使这类程序应能迅速运作”(E/CN.4/2003/68,第26(i)段)。

40.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收到提请主管机关关注酷刑申诉后，并未采取足够措施的指控。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这可能助长不予惩罚并破坏寻求和获得补救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他就此作出的建议：“在被拘留者或亲属或律师提出酷刑控诉时，除非指控非常明显是毫无根据的，应立即进行调查，涉案公职人员在调查工作以及其后进行的任何法律或纪律程序有了结果以前应暂停执行任务。被告在接受审问期间提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时，应当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无可怀疑地证明他不是利用非法手段，包括酷刑和类似的虐待行为取得供词。还应当严肃考虑为酷刑和类似虐待事件见证人设立保护见证人方案，必须把范围扩大到全面包括有犯罪前科的人士。如果囚犯目前处于危险境地，必须把他们转移到另一个拘留所，并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他们的安全。对于指控经确定为是有根据的，应当向受害人或亲属支付补偿。对于在拘押期间或释放不久就死亡的所有案件，应当由司法机构或其他公正机构进行调查。对于有可信的证据证明应为酷刑或严重虐待行为负责的人应加以审判，如果有罪，应给予惩罚。对于豁免应为酷刑负责的罪犯的法律条款，例如大赦法(包括依凭民族和解或巩固民主与和平的法律)、赦免法等等，应予废除。如果酷刑是在官方的拘留所发生的，应当给予该所的公职负责人以纪律惩罚或处罚。不应当利用军事法庭来审判被控施加酷刑的人。应当设立独立的国家机构，例如掌握调查和(或)检控权力的全国委员会或监察员来受理和调查申诉案件。应当立即处理关于酷刑的控诉，并由与负责调查或检控指称的受害人一方毫无联系的独立机构进行调查。此外，法医医务应当由司法或其他独立机构来领导，不能由同一政府机构，例如警察系统和监狱系统来领导。公家法医医务不能在供司法用途的专家法医证据方面居垄断地位。在这方面，应当以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为指导，并作为防止酷刑的有用工具；”(同上，第26(k)段)。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各国一贯地执行《伊斯坦布尔原则》。

41. 特别报告员再次指出不适当的拘留条件即可能构成一种形式的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他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规定的原则，即“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第4条的第29号一般性意见(第13(a)段)中将此原则解释为“不可克减的一项普遍国际法标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21号一般性意见中进一步阐明了关于此项原则的意思的意见。

42. 被剥夺自由的人应能迅速获得足够的医疗。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7/13)中，当时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彼得·科艾曼斯介绍了关于医务人员的作用与酷刑问题的简短研究报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规则22、24、25、26、52和82,以及《关于拘留的原则》第24条规定了一套医疗保障。它们应该与1982年大会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世界医学协会1975年通过的《东京宣言》、以及1992年也由世界医学协会通过的《关于绝食抗议者的马耳他宣言》共同进行理解。

43. 关于与外界联络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应允许被剥夺自由者与他的亲属、律师和医生联络并经常接受他们的探访，并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如人权组织或他们选择的其他人接触和接受探访。根据《关于拘留的原则》第19条，只能根据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才能拒绝被拘留者与外界联络。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种联络不仅是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事件的基本保障，而且构成《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载的家庭和私生活权利的一部分。依照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16号一般性意见中的解释：“国家授权的干涉必须以法律为依据，而法律本身则必须符合《公约》的规定和目标”（第3段）。

44. 虽然特别报告员承认有必要在拘留处所保证纪律和秩序，但他强调采取的安全措施和施加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应与目标相称。执法人员只应在严格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并应遵守《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草案》、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制定的原则。特别报告员认为，从被拘留者的行为来看，并不真正需要使用武力，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武力可能构成酷刑或另外一种形式的虐待。

45. 同样，特别报告员认为，为控制被拘留者使用管制技术和(或)戒具，而使用方式又侮辱了人格和造成痛苦时，可能构成酷刑或另外一种形式的虐待。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3 条禁止使用某种戒具，例如铁链和脚镣，并将其他方法的使用限于以下情况：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根据医官的要求或主任咨询医官后下达命令；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使用管制技术或戒具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4 条进一步规定，“戒具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继续使用”。

46. 特别报告员提及关于专门用来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初步研究报告。他在研究报告中注意到：“正当使用……一些戒具(如手铐)和动能和化学装置，在适当情况下是可以的。……不过，据称它们也有被滥用，有时候是因为缺乏适当的训练，有时候是被故意用来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而其他类型的器具本来就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使用这种器具必然会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规定”(E/CN.4/2003/69, 第 7 段)。

47.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个人被长时间单独监禁的情况。他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残忍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第 6 段表示“长时间单独监禁被拘留者或囚禁者可能构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所禁止的行为”。特别报告员还提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7 条(由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45/111 号决议通过)，其中表示“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48. 对被拘留者的惩罚应受到明确的纪律程序和保障的约束，包括医疗保障，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2 条的规定，特别当惩罚包括“禁闭或减少规定的饮食”或“可能有害于囚犯身心健康的惩罚”时。此外，第 31 条规则禁止“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

4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拘留处所尊重人的尊严和禁止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最经常遇到的障碍之一是过于拥挤。依照包括《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 1.5 条在内的国际标准，为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尽量避免对人进行拘禁。这特别适用于审判前的拘留和拘留儿童、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 四、酷刑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50. 人权委员会第 2003/47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将保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人权纳入各自任务中，为对此作出回应并回顾人权高专办和艾滋病方案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主持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讨论，特别报告员认为结合禁止酷刑工作，解决这个问题是重要的。

51. 鉴于这个流行病的规模 and 影响，有必要重申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不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对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维护人的尊严，并确保对它作出有效的基于权利回应至关重要。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准则》<sup>8</sup> (E/CN.4/1997/37, 附件一) 其后由人权高专办和艾滋病方案出版，准则强调并阐述了实现所有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之间的联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产生。

52. 特别报告员反复强调的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及其不可减损的性质，清楚地载于《国际人权法案》。尽管故意输送感染艾滋病毒的血液是通常做法，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这方面的材料很少，但他愿回顾，考虑到其他传染病的类似做法，禁止酷刑毫无疑问包括禁止这种做法。

53. 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存在类似的禁止条款。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战俘在任何时候须受人道之待遇。拘留国任何不法行为或不行为可致其看管中之战俘死亡或严重危害其健康者须予禁止，并当视为严重破坏……公约之行为”。

54. 此外，特别报告员回顾《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第 130 段) 表示，不让被拘留者获得与艾滋病毒相关的信息、教育和预防手段、自愿化验、辅导、保密和与艾滋病毒相关的医疗、获得和自愿参加治疗试验，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sup>9</sup>

55. 此外，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强奸作为一种酷刑形式问题特别重要。正如特别报告员反复强调的，强奸是一种特别痛苦形式的酷刑，特别当妇女是受害者时。在此方面，首位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科艾曼斯先生注意到“显而易见……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攻击……，是一种尤其可耻的侵犯人的固有尊严和人身健全权利的行径，因此，它们构成了酷刑行为”。<sup>10</sup>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强奸可能产生

重大后果。因此，特别报告员谨回顾，各国负有责任通过监狱机关照料被拘留者；这个责任还包括打击可能导致传染艾滋病毒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害的责任。<sup>11</sup>

56. 健康权与实现包括禁止酷刑在内的其他人权密切相关并相互依存。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的分析，健康权既包括自由，也包括权利。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禁止酷刑，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掌握一个人的健康和身体的自由，包括性和生殖自由，以及免受干涉的权利，例如不受未经同意强行治疗和试验的权利，特别是就被拘留者而言。未经同意强行治疗或作科学试验明确地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禁止(第七条)，并且可能构成战争罪(《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研究方面，也应该禁止这种试验。健康权也产生包括享有保护健康制度在内的权利，该制度应该为人们提供享受可以获得的最高健康水平的平等机会。各国特别有义务尊重健康权，针对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所有人避免拒绝或限制平等获得预防、医疗和姑息治疗健康服务。此外，各国应避免通过检查、扣留或故意不如实叙述包括性教育和信息在内的与健康有关的信息，限制获得避孕药具和保持性和生殖健康的手段。

57. 特别报告员愿回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医院的设备，其设备、陈设、药品供应都应当符合患病囚犯的医药照顾和治疗的需要，并应当有曾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第 22 段第(2)款)。

58. 还应注意囚犯也应该有权受益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科学进步。<sup>12</sup>

59. 此外，正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国际准则》第 6 条的实施建议所述，“在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被拒绝或得不到治疗、照料和支助的情况下，各国应确保国内法律规定迅速和有效地进行补救”。<sup>13</sup>

60. 许多人权文书阐述的不歧视的一般原则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密切相关。首先，必须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9/49 号决议重申，国际人权文件不歧视规定中的“或其他地位”的措词，应解释为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健康地位。

61. 还必须注意到，正如前任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5/290, 第 34-37 段)中指出的，包括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在内的被排斥的人群

特别容易遭受酷刑。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通常最受排斥的人易于感染艾滋病毒并受后果之害，因为他们较不易获得信息、预防、化验、治疗和支助。

62. 此外，对某些群体的歧视使这些群体容易遭受酷刑。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谨强调，考虑到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在一些社会中受到的歧视和侮辱，这些人可能成为酷刑的对象。对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歧视也会影响他们获得司法制度的帮助的能力。由于对他们存在歧视态度，当他们成为酷刑的受害者时，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有时会被剥夺要求和确保行使他们的权利的手段，包括法律代理权以及请求纠正和赔偿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遭受的歧视可能增加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肇事者不惩罚的情况。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愿强调《国际准则》中的准则 5,该条准则呼吁各国“颁布或加强反歧视或其他保护性的法律，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免遭歧视……并提供迅速有效的行政和民事补救办法”。特别报告员还愿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 3 段敦促各国“通过本国努力并与其他国家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方案合作，加强国际机制以促进和保护感染或被认为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流行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预防行动、适当医疗、教育计划、培训和大众媒体宣传，以消除暴力、偏见、歧视……和这些慢性病所带来的其他不利后果”。

63. 特别报告员强调存在多重歧视，因为除由于感染艾滋病毒受到歧视外，个人还面临可能与性别、宗教或种族相关的其他形式的歧视。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冲突状况下，使她们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各国义务保护妇女免受性暴力之害。此外，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前任提出的建议，即在对女性被拘留者进行审讯时，应有女性治安保安人员在场，因为完全由男性人员审讯和拘押女性被拘留者，形成了助长对女性拘押犯进行强奸和性虐待的条件(E/CN.4/1995/34,第 24 段)。

64.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酷刑方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行为相关的荒诞说法和担心形成的态度和观点，造成对性少数人的侮辱和歧视。此外，这些少数人被视为跨越了性别障碍或者挑战关于性别角色的主流观点，似乎造成了他们易遭受酷刑，作为“惩罚”他们令人无法接受的行为的一种方法。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谨回顾上任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6/156,第 17-25 段)，其中他提及收到的关于少数人被逮捕或提出指控时，受到警察的进一步伤害，包括口头和身体攻击的情况。还据报道，性少



数人由于其性别特征无法在公立医院得到适足的治疗，对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而言，后果可能十分严重。在此方面，《国际准则》规定“国家对这种流行病的反映应当包括实施各项法律和政策，消除系统的歧视，尤其是对上述[脆弱]群体的歧视”。<sup>14</sup>

65. 特别报告员保证继续依照委员会第 2003/47 号决议的要求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人权保护纳入今后的活动，包括国别访问和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函件往来。

### 五、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

66.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初步研究报告(E/CN.4/2003/69)，以寻找禁止这种贸易和生产以及制止其扩散的最佳方法。关于此项研究报告的摘要也已提请大会注意(A/58/120)。在报导期内，芬兰政府、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学术研究和非政府组织还提请他注意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情况。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自从他提交初步研究报告以来，没有其他政府向他提供进一步的情况和意见。

67. 芬兰政府在 2002 年 12 月 19 日的函中通报特别报告员“用来施加酷刑的器具的贸易在芬兰不存在……

危险的切割武器的贸易、进口和用于贸易的生产根据芬兰法律被禁止。监测国防设备的进出口是国防部的职务。至少在过去 10 年没有关于向芬兰以外出口用来施加酷刑的器具的申请……。议会监察员在检查中未发现、并且人民提出的指控也未显示存在使用或交易用来施加酷刑的器具的情况”。

68. 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他能就此问题展开进一步的工作，以找到禁止专门用来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的最佳办法。在此方面，值得推荐考虑分别载于特别报告员初步研究报告附件一和二(E/CN.4/2003/69)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展开的旨在就此问题通过一项理事会条例的活动以及大赦国际的建议。

注

<sup>1</sup> For further details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during the session of IACHR, please see his last report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58/120, para. 6).

<sup>2</sup> APT is an independ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ith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working worldwide against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by focusing on the prevention of such abuses.

<sup>3</sup> OMCT is an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NGOs fighting against torture, summary executions, forced disappearances and all other forms of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sup>4</sup> ACAT i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hich campaigns on behalf of people who are tortured, detained in inhuman conditions, sentenced to death or “disappeared”.

<sup>5</sup>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movement of people who campaign f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human rights. Its handbook “Combating torture: a manual for action” is available at: <http://web.amnesty.org/pages/stoptorture-manual-index-eng>.

<sup>6</sup>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the primacy, coherence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inciples that advance human rights.

<sup>7</sup>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mbating torture: a manual for action”, pp. 105-106.

<sup>8</sup> *HIV/AIDS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8.XIV.1,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1998.

<sup>9</sup> Ibid., para. 130.

<sup>10</sup> Oral introduction to the 1992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cited i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t its fifty-first session (E/CN.4/1995/34, para. 16).

<sup>11</sup> *HIV/AIDS and Human Rights*, op. cit.

<sup>12</sup> Ibid., para. 103.

<sup>13</sup> Ibid., *Revised Guideline 6: Access to prevention, treatment, care and support*, UNAIDS/02.49 E, August 2002, para. i, p. 17.

<sup>14</sup> Ibid., para. 85.

## 附 件

### 1996 年至 2004 年三名历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提交给人权委员会(E/CN.4/…)和大会(A/…)的报告索引

年份	特别报告员	文 号	内 容
1986	彼得·科艾曼斯	E/CN.4/1986/15	职责范围 酷刑的国际法律概念 防止酷刑行为的措施 废除酷刑或减少其影响的措施 国家法律和规章 对收到的情况进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酷刑的指控</li> <li>— 施加酷刑的条件</li> <li>— 酷刑的形式和方法</li> <li>— 酷刑施加器具的交易</li> <li>— 酷刑和违反其他人权</li> </ul> 结论和建议
1987	彼得·科艾曼斯	E/CN.4/1987/13	医务人员在酷刑中的作用 违反禁止酷刑的责任 纠正和/或防止酷刑的国家标准 对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进行分析
1988	彼得·科艾曼斯	E/CN.4/1988/17	与职责范围相关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纠正和(或)防止酷刑的国家标准 体罚 不人道的监狱条件 一般采用的严酷待遇 长期关押在死囚牢房 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分析收到的资料 预防措施 结论和建议
		E/CN.4/1988/17/Add.1	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根廷</li> <li>— 哥伦比亚</li> <li>— 乌拉圭</li> </ul>

年份	特别报告员	文 号	内 容
1989	彼得·科艾曼斯	E/CN.4/1989/15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特别报告员访问： - 秘鲁 - 大韩民国 - 土耳其 咨询服务
1990	彼得·科艾曼斯	E/CN.4/1990/17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特别报告员访问： - 危地马拉 - 洪都拉斯 访问的后续行动 结论和建议
		E/CN.4/1990/17/Add.1	特别报告员访问扎伊尔
1991	彼得·科艾曼斯	E/CN.4/1991/17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特别报告员访问菲律宾 访问的后续行动 结论和建议
1992	彼得·科艾曼斯	E/CN.4/1992/17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的第1991/70号决议 访问的后续行动 结论和建议
		E/CN.4/1992/17/Add.1	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
1993	彼得·科艾曼斯	E/CN.4/1993/26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审查的关于各个国家的资料 特别报告员对前南斯拉夫的访问 访问的后续行动 结论和建议
1994	奈杰尔·罗德利	E/CN.4/1994/31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审查的关于各个国家的资料 结论和建议

年份	特别报告员	文 号	内 容
1995	奈杰尔·罗德利	E/CN.4/1995/34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 针对不同性别的酷刑形式 审查的关于各个国家的资料 结论和建议
		E/CN.4/1995/34/Add.1	特别报告员访问俄罗斯联邦
	奈杰尔·罗德利和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	E/CN.4/1995/111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访问哥伦比亚
1996	奈杰尔·罗德利	E/CN.4/1996/35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 针对儿童的酷刑 审查各个国家的资料 结论和建议
		E/CN.4/1996/35/Add.1	转交给各国政府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1996/35/Add.2	特别报告员访问智利
1997	奈杰尔·罗德利	E/CN.4/1997/7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 体罚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审查的关于各个国家的资料 结论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
		E/CN.4/1997/7/Add.1	转交给各国政府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1997/7/Add.2	特别报告员访问巴基斯坦
		E/CN.4/1997/7/Add.3	特别报告员访问委内瑞拉
1998	奈杰尔·罗德利	E/CN.4/1998/38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审查各个国家的资料 结论和建议
		E/CN.4/1998/38/Add.1	转交给各国政府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1998/38/Add.2	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

年份	特别报告员	文 号	内 容
1999	奈杰尔·罗德利	E/CN.4/1999/61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审查各个国家的资料 结论和建议 在大会的发言
		E/CN.4/1999/61/Add.1	特别报告员访问土耳其
		A/54/426	职责范围：历史、职责范围和法律框架 1993 年以来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针对不同性别的酷刑形式 违反禁止对儿童施行酷刑 体罚 单独拘留 对人权维护者施加酷刑 关于不驱回的问题 关于不惩罚的问题 酷刑受害人的赔偿和康复 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对酷刑进行有效调查的手册 国际刑事法院 结论和意见
	奈杰尔·罗德利和 阿斯玛·贾汉吉尔	A/54/66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东帝汶的联合访问
2000	奈杰尔·罗德利	E/CN.4/2000/9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审查关于各个国家的资料 结论和建议
		E/CN.4/2000/9/Add.1	对特别报告员访问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后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E/CN.4/2000/9/Add.2	特别报告员访问喀麦隆
		E/CN.4/2000/9/Add.3	特别报告员访问罗马尼亚
		E/CN.4/2000/9/Add.4	特别报告员访问肯尼亚
		E/CN.4/2000/9/Add.5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信函
		A/55/290	针对不同性别的酷刑形式 酷刑与儿童 酷刑与人权维护者 酷刑受害人的赔偿 酷刑与贫困

年份	特别报告员	文 号	内 容
2001	奈杰尔·罗德利	E/CN.4/2001/66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 种族主义与酷刑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审查各个国家的资料
		E/CN.4/2001/66/Add.1	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塞拜疆
		E/CN.4/2001/66/Add.2	特别报告员访问巴西
		A/56/156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 恐吓作为一种酷刑形式 — 强制或非自愿失踪作为一种酷刑形式 — 酷刑与针对性少数人的歧视 — 酷刑与不惩罚 防止和透明度 经修订的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002	奈杰尔·罗德利	E/CN.4/2002/76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经修订的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特别报告员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辞职信 在大会的发言
		E/CN.4/2002/76/Add.1	转交给各国政府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特奥·范博芬	E/CN.4/2002/137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可减损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 17 名独立专家在人权日的致词
	特奥·范博芬	A/57/173	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 逮捕、审判前拘留、获得律师、以及人身保护令状的权利 — 审判前拘留的地点 — 审判前拘留的长度 — 供认和证据 — 执法官员豁免法律诉讼 寻求庇护权、不驱回原则和引渡 访问羁押地点的国际和国家机制 对儿童进行体罚 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

年份	特别报告员	文 号	内 容
2003	特奥·范博芬	E/CN.4/2003/68	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来源</li> <li>— 紧急呼吁</li> <li>— 指控函</li> <li>— 实况调查团</li> <li>— 报告</li> </ul>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结论和建议
		E/CN.4/2003/68/Add.1	转交给各国政府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2003/68/Add.2	特别报告员访问乌兹别克斯坦
		E/CN.4/2003/69	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初步研究报告
		A/58/120	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的研究报告 酷刑受害者的赔偿 防止在精神病院中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特别报告员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的代表、专家和主席发表的联合声明(2003年6月30日)
2004		E/CN.4/2004/56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分析与各国政府的往来函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紧急呼吁程序</li> </ul> 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证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酷刑 酷刑工具的交易和生产 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索引 在大会的发言
		E/CN.4/2004/56/Add.1	转交给各国政府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2004/56/Add.2	特别报告员访问西班牙
		E/CN.4/2004/56/Add.3	特别报告员在过去实况调查访问后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